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顏 綾 慧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 豐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利 明 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耀 明

代 理 人 陳 小 琪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顏綾慧自中華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四時起開
26 始更生程序。

2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3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31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1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2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04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05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06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07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08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09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10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11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準此，債務人
12 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
13 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
14 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15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16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17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18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19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02萬
20 元，因收入不豐，名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經向最大債權金
21 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惟調解不成立，而伊包含利息、違約
22 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
23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26 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27 1.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
28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9 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
30 ，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31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

01 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債務人向
02 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
03 行有困難」之情事。

04 2.債務人前於民國100年2月與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5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達成前置協商(下稱系爭前
06 置協商)，惟於104年9月10日未依約繳款而通報毀諾，此有
07 中國信託銀行113年6月24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08 二，第33頁)；債務人嗣於000年0月間再向最大債權銀行即
09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申請銀行公會前
10 置調解(下稱系爭前置調解)，約定自111年9月10日起，分96
11 期，年利率0%，每月清償3,264元，業據債務人提出系爭前
12 置調解機制協議書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3至27頁)。然債務
13 人僅繳納2期後便未依約履行其清償義務，有滙豐(台灣)商
1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3日民事陳報狀足憑(見本院
15 卷一，第249頁)。債務人就系爭前置協商毀諾部分，主張係
16 分96期，每期償還2,000元，且毀諾時薪資為每月2萬6,000
17 元，扣除受強制執行扣薪部分，實領2萬元，名下無其他財
18 產，被扶養人(含債務人父親及2名子女)皆無收入亦無財產
19 等語；另就系爭前置調解部分，債務人則主張其毀諾係因元
20 大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資產公司)未參與此次調
21 解會議，致其後續私下與元大資產公司協商，每月須額外償
22 還6,500元，加計系爭前置調解每月清償3,264元部分，共計
23 每月須償還9,764元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9頁)。然查，就
24 系爭前置協商毀諾時，債務人及被扶養人之財產收入狀況、
25 必要支出等，皆未據債務人提出相關證明單據，且債務人於
26 本院113年4月12日之調查程序中，亦自承無法取得相關證明
27 ，有本院調查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7至9頁)。
28 又債務人及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皆未能提出系爭前
29 置協商之協議書，本院即無從判斷債務人於系爭前置協商是
30 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毀諾；另就系爭前置調解部分，
31 經本院多次函詢債務人有關毀諾時之收支情況，債務人僅說

01 明伊毀諾時薪資約3萬8,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開銷及扶
02 養費3萬7,000元，每月僅餘1,000元可供支配，無法負擔高
03 達9,764元之還款方案云云，然皆未能提出相關單據供本院
04 審認，復未能說明必要生活開銷及扶養費之計算基礎、細項
05 為何。綜上，債務人上揭主張皆未據其提出相關協議書、毀
06 諾資料等以實其說，其以上詞置辯，洵屬無據，本院無從推
07 斷債務人毀諾時點及有無不可歸責事由。惟按消債條例第15
08 1條第5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
09 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
10 判時存在，即與該項但書之規定相符。至債務人於履行顯有
11 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
12 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1
13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故本院另
14 須審究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
15 行有困難」之情事。

16 **3.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17 **之情事：**

18 (1)債務人於112年8月30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
19 序，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補字第320號更生事件辦理，而債務
20 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前，曾以書面向最
21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理方案，並經協商成
22 立，已如前述，是核其請求，符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51
23 條之規定，先予敘明。

24 (2)債務人主張其聲請本件更生時任職於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雲雀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約3萬8,000元，然於113年2
26 月更換新工作，另按月領有殘障補助津貼3,772元等語，並
27 提出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異動
28 查詢表、橋頭郵局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薪資
29 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77至279頁、第285至338頁、
30 第353頁、第367至379頁、第415至425頁)。經查，債務人聲
31 請本件更生時迄陳報時，受有如附表所示薪資，平均每月3

01 萬5,134元。又債務人按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津貼3,772元，
02 有臺南市大內區公所112年9月22日所社行字第1120688850號
03 函、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
04 月9日南市社助字第1121427799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
05 第135至139頁、第347頁)。綜上，本院認應以3萬8,906元
06 (計算式：35,134元+3,772元)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
07 ，其餘非固定之收入因不具持續性，爰不予列計。

08 (3)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0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12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13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14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15 之2第1項、第2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16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膳
17 食費8,000元、油資費1,000元、生活雜支2,000元、手機費5
18 00元、租金7,500元，共計1萬9,000元，其上開主張雖未據
19 其提出相關單據為證，惟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居於臺北市信義
20 區，有其租賃契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07至413頁)，
21 此部分主張未逾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9,
22 649元之1.2倍即2萬3,579元(計算式：19,649元×1.2)，核
23 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24 1之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
25 務人主張以1萬9,000元作為其本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之數額
26 等情，應予肯認。

27 (4)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28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
29 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
30 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31 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

01 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四）參照）。債務人主
02 張須扶養父親顏登豐、長女林欣儒、長男林東騏，每月扶養
03 費各為1萬3,500元、6,250元、6,250元，父親部分因無其他
04 兄弟姊妹，故由其單獨扶養；子女部分則和前配偶共同扶
05 養，父親顏登豐已高齡63歲且中風，目前無工作收入，每月
06 花費1萬8,000元，扣除政府補助4,500元，剩餘由伊負擔；
07 長女林欣儒、長男林東騏則尚就學中，每人每月花費約1
08 萬5,000元，另有單親補助2,500元，剩餘由債務人及前配偶
09 協議由伊負擔6,250元部分，惟因父親目前住在養老院、子
10 女監護權為前夫所有且前夫拒絕配合提出子女之資料，故無
11 法提出相關單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5頁）。經查，顏登
12 豐名下無財產亦無所得收入，此有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3 調件明細表附卷（見本院卷一，第77至79頁），復衡諸其現年
14 64歲，已屆法定退休年齡，堪信有受扶養之必要；長女林欣
15 儒現年19歲、長男林東騏現年18歲，林東騏名下有三陽汽車
16 乙台，110至111年度並無所得收入，衡酌其甫成年，仍處於
17 就學年齡，堪認尚有受扶養之必要。然查林欣儒部分，其於
18 111年度有1,495元之所得收入，包含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之薪資所得，此有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
20 （見本院卷一，第73至75頁），顯見林欣儒已具備工作收入能
21 力，則林欣儒是否有受扶養之必要，即屬有疑，債務人就此
22 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說明林欣儒有受扶養之必要，此部分
23 主張，應無理由。再查，聲請人陳報顏登豐每月必要生活費
24 用數額為1萬8,000元，然未據其提出相關單據佐證，本院審
25 酌顏登豐現居於高雄市橋頭區，有戶籍謄本附卷（見本院卷
26 一，第339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高雄市每
2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4,419元之1.2倍即1萬7,303元（計
28 算式：14,419元×1.2），並以此數額作為顏登豐每月必要生
29 活費用。是扣除政府補助4,500元，顏登豐每月尚有1萬2,80
30 3元之不足，逾此部分之扶養費，應予剔除；另就林東騏每
31 月必要生活費約1萬5,000元部分，其主張雖未據提出相關單

01 據為證，惟本院審酌林東騏現居於高雄市楠梓區，有其戶籍
02 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41頁)，上開主張未逾113年
03 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4,419元之1.2倍即1萬7,
04 303元(計算式同上)，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依
05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06 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本院認以1萬5,000元作為林東騏每
07 月必要生活費用，尚屬合理。故扣除單親補助2,500元及配
08 偶法定應分擔部分，債務人應支出林東騏扶養費之合理數額
09 為6,250元【計算式： $(15,000\text{元}-2,500\text{元})/2\text{人}$ 】，債務人
10 主張需負擔林東騏扶養費6,250元，核與上開數額相同，且
11 與倫情相符，應予准許。據上，就債務人支出之扶養費數
12 額，本院爰以1萬9,053元(計算式： $1\text{萬}2,803\text{元}+6,250\text{元}$)
13 認列。

14 (5)準此，債務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9,000元(計算式：膳
15 食費8,000元+油資費1,000元+生活雜支2,000元+手機費5
16 00元+租金7,500元)、父親顏登豐及長子林東騏之扶養費
17 共計為1萬9,053元，而債務人目前收入3萬8,906元扣除必要
18 支出1萬9,000元及扶養費1萬9,053元後，僅餘853元(計算
19 式： $38,906\text{元}-19,000\text{元}-19,053\text{元}$)可供支配，已不足償
20 還系爭前置調解每月3,264元之還款方案，是依消債條例第1
21 51條第7項但書、第8項、第75條第2項之規定、司法院民事
22 廳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審小組意見，以債
23 務人目前收支狀況，履行協商債務顯有困難，應認債務人毀
24 諾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13,933元

25 (二)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已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得依消債
26 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
27 月必要支出後如上所述，僅餘853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
28 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29 書、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債務人積欠匯豐銀
30 行、遠東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元大國際資產公司、固德資
31 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01 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02 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債務達121萬1,531元，倘以債務人每月所餘
03 853元清償無擔保債務，尚須118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04 1,211,531元÷853元÷12≐118）。即便以債務人113年2月後
05 之平均工作收入5萬1,986元計算，扣除個人生活必要費用及
06 扶養費後，剩餘之1萬3,933元清償無擔保債務，仍尚須7年
07 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211,531元÷13,933元÷12≐7），
08 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
09 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
10 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
11 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名下無財產，有全
12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明細、保
13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
14 明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
15 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
16 （見本院卷一，第281頁、第287至337頁、第355至363頁、3
17 80-3至380-8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
18 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
19 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0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2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3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4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5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6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27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9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30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31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1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2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3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4 的，附此敘明。

05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3 書 記 官 林芯瑜

14 附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 號	日期	金額	備註
1	112年8月	30,597元	法院扣款：10,696元
2	112年9月	29,829元	法院扣款：2,737元
3	112年10月	35,829元	法院扣款：3,768元
4	112年11月	無	缺件
5	112年12月	1,076元	
6	113年1月	無	缺件
7	113年2月	9,500元	雲雀公司特休結清薪資
8	113年2月	51,691元	
9	113年3月	52,281元	
1. 平均：35,134元【計算式：(30,597元+29,829元+35,829元+1,076元+9,500元+51,691元+52,281元)÷6月】			

2. 扣薪部分，於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聲請人每月可清償債務之能力將提高，故法院強制執行扣薪部分仍應計入聲請人每月收入。